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，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，已從「臨時性」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，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，肇致聘期不一亂象；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，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，迄今仍有13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，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7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